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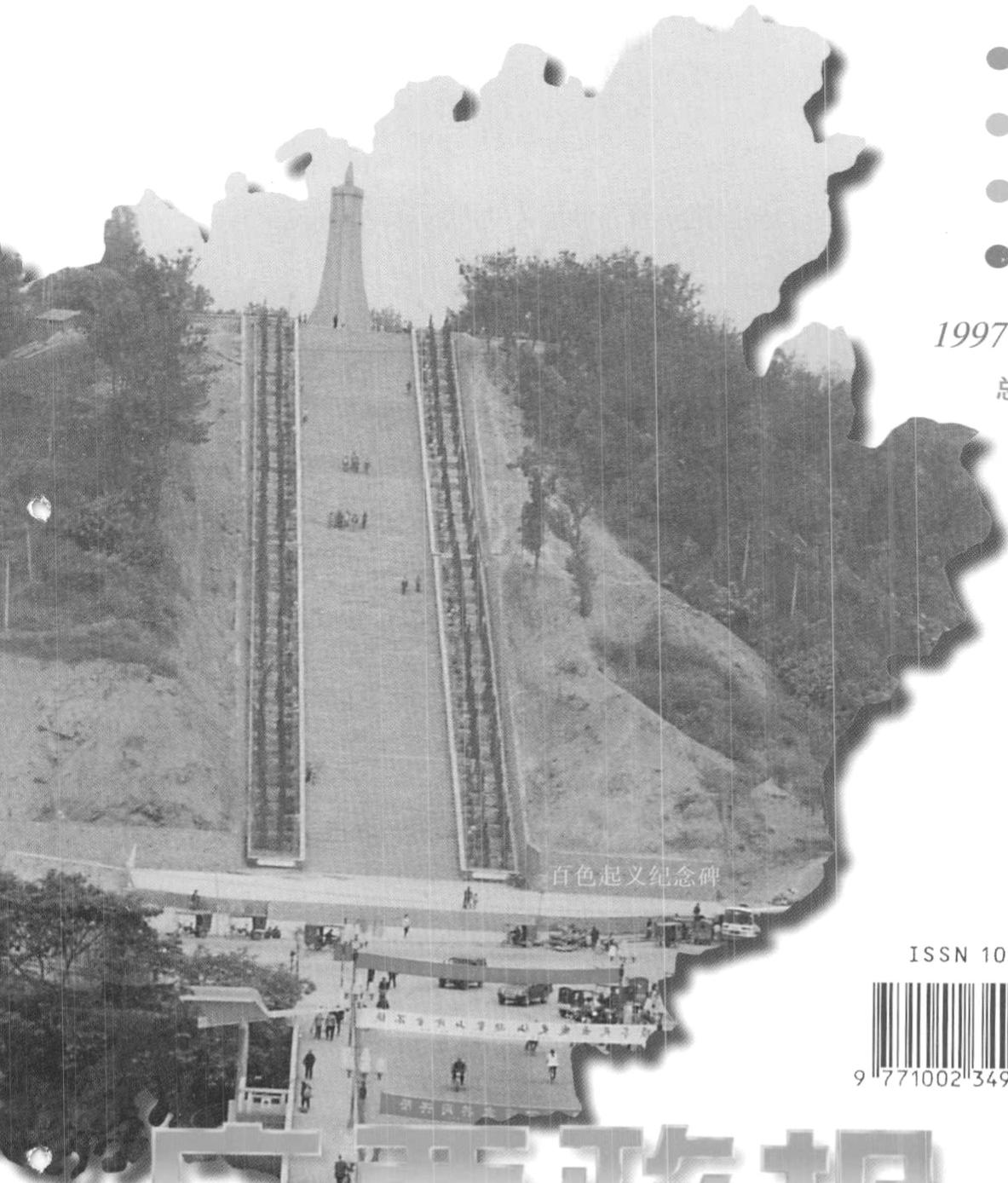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7期

总第四二二期



百色起义纪念碑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西政报

旬刊

广西各地

(本版图、文由田阳县政府办提供)



▲1996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江泽民总书记第二次视察田阳，在田阳右江万亩芒果基地，县委书记张廷登向江总书记汇报芒果生产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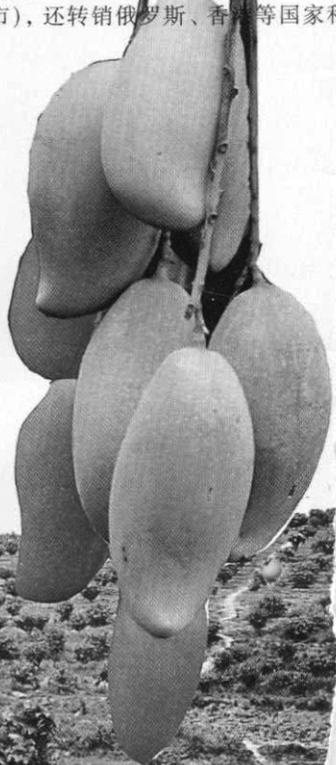
竹编系列工艺品



▲田阳冬季蔬菜开发卓有成效，探索推广“稻稻菜”和“瓜稻稻”一年三熟耕作带，喜获成功，冬季蔬菜生产发展迅猛，种植面积从1990年的2万亩发展到1996年的12万亩，产量18万吨，主要品种有：西红柿、四季豆、青椒等。产品销往全国20多个省（市），还转销俄罗斯、香港等国家地区。



▲田阳芒果食品有限公司是芒果基地配套项目，年加工鲜芒果5000吨，成为全国最大芒果产品加工企业。



江总书记两次视察过的地方——田阳县

田阳县地处广西西南部，全县总面积2394平方公里，辖6个镇，9个乡，总人口33.2万，是一个以壮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县。

田阳县有良好的交通、通讯基础设施。全县所有乡镇和92%的村通了公路。14个乡镇开通了程控电话和移动电话。南昆铁路干线在田阳境内设客货运站3个。

田阳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光照充足，冬暖夏长，全年无霜期达352天，以盛产水稻、甘蔗、芒果、冬季蔬菜等著称。田阳蕴藏丰富的物产资源。经济林主要有油茶、油桐、八角、板栗、酸梅、竹子等。矿产资源主要有煤、铁、石油、铝土、黄金、锰、锑、水晶等，是桂西南黄金宝地。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和关怀田阳老区人民，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1990年~1996年先后两次视察田阳。国务院总理李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姜春云和自治区党委书记赵富林、自治区主席成克杰也先后视察田阳，给田阳老区人民巨大鼓舞。“八五”期间，田阳县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得到了快速健康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递增18.83%。粮食生产连续5年创历史最好成绩，被国家确定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之一。1996年共获

了第一个被国家命名为“商品粮基地县”的殊荣。

(本期有删减)



广

西

政

报

(旬刊)

1997年第7期
(总第422期)

3月1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国务院令 第209号) (3)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7〕9号)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
狩猎区域和禁猎期通告》的通知
(桂政发〔1997〕10号)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征防洪保
安费的决定(桂政发〔1996〕102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桂林市
市辖区行政区划的通知
(桂政发〔1996〕108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
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6〕109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大学、广西
农业大学合并组建新广西大学的决定
(桂政发〔1996〕114号) (18)

· 桂政办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厅关于做好1997年全区春
季农区灭鼠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0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
参加第三届中国农业博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1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厅关于1997年全区地膜玉米
推广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6〕155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厅关于 1997 年全区水稻早育
稀植栽培技术推广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6〕157 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粮食
收购保护价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6〕158 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1997
年烤烟经济政策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6〕163 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1996
年各地市落实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
考核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6〕170 号) (31)

· 新 规 定 ·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政调后服务
项目价格标准.....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提供 (27)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

一九九七年我区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积极
转变增长方式，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一、坚持把加强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大力发展农村
经济
- 二、加快工业发展，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 三、保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适度增长，加强基础产业和基
础设施建设
- 四、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提高利用外资和对外贸易的水
平
- 五、打好扶贫攻坚战，切实解决群众温饱问题
- 六、抓好增收节支，缓解财政困难
- 七、正确处理经济建设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实现可
持续发展
- 八、继续搞好物价调控，不断改善人民生活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涂运彪 陆世隆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张吉鸿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15 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 (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9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海关稽查制度，加强海关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对被稽查人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位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被稽查人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三条 海关对下列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海关稽查：

- （一）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单位；
- （二）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
- （三）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
- （四）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
- （五）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

（六）海关总署规定的从事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其他企业、单位。

第四条 海关和海关工作人员执行海关稽查职务，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被稽查人的商业秘密，不得侵犯被稽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

第五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所设置、编制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业务有关情况。

第六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当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保管 3 年。

第七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账、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但是应当打印成书面记录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整保管。

第八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海关要求，报送有关进出口货物的购买、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和库存情况的资料。

第三章 海关稽查的实施

第九条 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进出口企业、单位和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

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制定年度海关稽查工作计划。

第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3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企业、单位（以下简称被稽查人）。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

第十一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组成稽查组。稽查组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十二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海关稽查证。

海关稽查证，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十三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

（二）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三）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四）经海关关长批准，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

第十五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暂时封存其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对有关情况经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封存。

第十六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嫌疑的，经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封存有关进出口货物。

第十七条 被稽查人应当配合海关稽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被稽查人应当接受海关稽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被稽查人使用计算机记帐的，应当向海关提供记帐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海关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或者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时，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员或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清点帐簿、打开货物存放场所、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

第二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提出稽查报告。稽查报告报送海关前，应当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7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第二十二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

第四章 海关稽查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关税或者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被稽查人补征；因被稽查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征。

被稽查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依照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封存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经海关稽查排除违法嫌疑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封存；经海关稽查认

定违法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海关稽查，以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被稽查人有走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海关通过稽查决定补征或者追征的税款、没收的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以及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八条 被稽查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依照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二) 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

(三)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

第三十条 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海关总署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年1月14日 桂政发〔1997〕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快建立我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高社会保障的功能，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试行，请在试行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提出修改意见，以便进一步完善做好我区农村社会保障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暂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我区农村广大农民的基本生活权益,积极促进社会公正、安全、文明、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宪法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内容包括社会救济、社会保险、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服务、社会互助、合作医疗保障。

第三条 社会保障的原则:

(一)以原有的保障项目为基础,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配套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初步形成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二)保障标准要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形式多样,标准有别。

(三)权利与义务相统一。被保障对象既有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又有为国家分忧的义务;个人、集体、国家保障相结合,以个人家庭保障为主,集体和国家救助为辅。

(四)物质保障屯服务保障相结合,生活救助与生产扶持相结合。

第四条 农村社会保障的对象主要是五保户、烈军属、残疾人员。

第五条 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由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计委、体改委,教委、农业、财政、人事、卫生、税务、审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参与调查研究、制定规划,督促检查落实。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是农村开展社会保障业务的基层组织。村委会要切实负起责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

第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区各地村,县城以下的城镇、城市郊区参照执行。

第二章 社会救济

第八条 救灾救济工作必须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方针。

(一)救灾救济工作实行分级负责,救灾款分级负担的制度。

(二)积极鼓励和扶持救济对象自力更生,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改善生存环境和生活条件,逐步摆脱贫困。

第九条 社会救济是我区农村社会保障的重点。社会救济的形式:

(一)定期定量救济。救济对象主要是符合国家救济条件的五保户。

(二)临时救济对象主要是特困户、无自救能力的重灾民。

(三)最低生活保障救济,救济对象是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户口所在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贫困民。

第十条 农村五保户供养

(一)五保供养的内容:1、提供粮油和燃料;2、供给服装、被褥等用品和零用钱;3、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房;4、及时治疗疾病,对不能自理者有人照料;5、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二)供养五保户是全社会的责任和义务。供养形式以分散供养为主,集中供养相结合。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农民的人均生活水平。

(三)五保户供养经费来源:群众统筹、村级提留、代耕、亲有领养、国家救济、社会捐助等。实行最低生活保障救济的乡、村。五保户的生活保障来源按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积极为五保户做好事,送温暖,树立

良好社会风气。

第十二条 有条件的乡镇都要建立敬老院，对部分五保户实行集中供养。

(一)办敬老院和发展敬老院种养业的用地及发展院办经济所需的资金、管理人员编制、经费等由县(市)、乡(镇)解决。

(二)各级政府要把敬老院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搞好规划，抓紧实施，加快敬老院建设，逐步扩大集体供养面。

(三)建设敬老院的经费以乡镇自筹为主，自治区、地、市对部分贫困乡镇给予适当补助。

(四)加强敬老院的管理，改善服务条件和服务质量，发展院办经济，走以副业补事业的路子。

第十三条 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最低生活保障救济。

(一)各市、县要积极探索加快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制定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逐步实行对家庭人均实际收入难于维持基本生活需要的农民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救助。

(二)最低生活保障救济标准和办法由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向社会颁布实施。

(三)最低生活保障救济的资金来源，采取县(市)、乡、村分担的办法解决，各级分担的比例由各地确定。

(四)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年测算公布一次。

第十四条 测定最低生活保障救济对象家庭收入的范围：

(一)种植、养殖、加工、劳务等项收入。

(二)接受抚(扶)养费、赡养费等。

(三)其他收入。

(四)优抚对象国家发给的抚恤金、补助金不计入其家庭收入，以体现国家优待政策。

第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救济的申请、批准程序。

(一)本人向村委会申请，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评定。

(二)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三)县(市)民政局批准。

(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对象的名单、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应在村委会(村民小组)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救济对象的优待。

(一)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的村民，除可减免缴纳村提留、乡统筹费外，缴纳农业特产税确有困难的，可免税；可免除粮食定购任务。

(二)减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

第十七条 救济费的管理使用。

(一)每年需要的最低生活保障救济金由民政商财政提出计划，报政府批准，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二)最低生活保障救济金由民政负责发放，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监督使用。

(三)救济款、物和统筹款的使用，必须坚持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严格财经制度，禁止贪污挪用、浪费。

第三章 社会保险

第十八条 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性质与目的。

(一)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是非商业性的社会保险。

(二)目的是为解决农民老有所养问题。

(三)由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商业性保险公司不得在农村中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第十九条 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对象。

(一)凡20—60岁农业人口均可参加。

(二)按照政府引导和农民自愿参加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发展农村养老保险事业。

第二十条 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与管理。

(一)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个人交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给予政策扶持。

(二)乡、镇村企业补助职工的基本养老保

险费在税前列支。个人缴纳和集体补助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所有权归投保人。

(三) 县(市)、郊区设农村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乡、镇设管理所，村设代办员。负责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收交、营运管理、养老金的发放及日常的其他业务工作。

(四) 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要专户储存，专帐管理，专款专用，统一管理。

(五) 养老保险基金用于购买国家发行的债券或存入国有银行，不得直接用于投资、拆借，或抵押贷款。

第二十一条 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发放。

(一) 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发放标准，依据投保人缴费档次、积累年限确定。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或拖欠兑付养老保险金。

(三) 养老保险管理机构要依法保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为投保人提供咨询和周到的服务。

(四) 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解决开展这项业务的启动资金、机构人员问题。

第二十二条 因公负伤、牺牲人员原则上实行抚恤和生活困难补助。

(一) 对因公牺牲人员由乡村给予一次性抚恤。

(二) 对因公伤残人员，乡镇除负责其医疗费用外，对造成终身残疾，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乡村要给予生活困难补助。具体办法由乡村自行制定。

第四章 优抚安置

第二十三条 优抚安置的方针是，思想教育、扶持生产、群众优待、国家抚恤。

第二十四条 优抚对象可享受下列待遇：

(一) 优抚对象的家人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应先补足到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然后再给予优待抚恤补助。

(二) 对农村义务兵家属(含特等、一等伤残军人)、优抚对象特困户实行普遍优待。

(三) 优待金按当地县(市)农村上年人均收入70%的标准发给。

(四) 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老复员军人和病退回乡的退伍军人的优待标准由各县(市)自定。

(五) 所需经费由县(市)统筹解决。

第二十五条 优抚对象的供养。

(一) 集中供养。有光荣院的县、市，对部分优抚对象进行集中供养，集中供养的经费要优先保证，生活待遇要随着经济发展逐步提高。

(二) 分散供养。分散供养的特等、一等伤残军人，其生活待遇政策要兑现，生活费应略高于当地群众平均生活水平。

第二十六条 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

(一) 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公费医疗和医疗减免政策。

(二) 尽力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优抚对象的就业。

(一) 农业户口的革命烈士家属，符合招工条件的，经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可安排其中一人到国有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

(二) 要尽力安排二、三等伤残退伍军人到国有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做力所能及的工作，解决他们的就业问题。

(三) 认真做好退伍军人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帮助他们勤劳致富。

(四) 各级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对符合安置条件的退伍军人，应千方百计给予安置。招工招干，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招收优抚对象。

第二十八条 优抚福利事业单位的建设。

(一) 建立和发展拥军优属和军地两用人才服务组织。

(二) 加强光荣院、荣军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的建设。

(三) 建立优抚安置服务网络。

第五章 社会福利服务

第二十九条 要贯彻社会福利社会办的方针，广泛发动个人、单位、集体积极兴办社会福利经济实体，安排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

第三十条 社会福利经济实体要搞好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积极帮助残疾人解决生活上的困难。

(一) 民政、劳动、教育、卫生等部门在生活、就业、就学、医疗、康复等方面给予关心照顾，为残疾人谋福利。

(二) 要落实对社会福利经济实体的各项优惠政策，扶持其发展。

第三十一条 依靠社会力量，认真办好社会福利事业。采取多层次、多渠道的形式，发展社会福利院，扩大社区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二条 积极开展婚丧习俗改革。

(一) 建立乡、村红白事理事会，逐步形成婚丧服务网络。

(二) 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的社会主义新风尚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六章 社会互助

第三十三条 社会互助是在政府领导和组织下，社会团体和社会成员自愿参与，以扶贫济困为宗旨的社会帮扶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

(一) 社会捐赠，要走向经常性、社会化。

1、各级政府要建立社会捐赠管理机构，保障这项工作的开展。

2、搞好宣传，动员群众及单位，自觉给灾民贫困户捐款捐物。每年开展一至二次全民性宣传活动，逐步形成公民的自觉行动。

3、支援与受支援地区应搞好合作，加强联系，扩大交往，增强扶贫济困的整体功能。

(二) 县、市政府要建立社会帮扶制度，

制定配套政策，组织引导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采取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强自我保障能力。

第三十四条 积极组织群众互助互济，储备备荒，村委会要组织村民建立和完善救灾扶贫基金会，储粮会，提高抗灾救灾实力。

第七章 医疗保障

第三十五条 积极探索适合我区农村情况的合作医疗保障办法，逐步解决农民看病难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坚持量力而行，因地制宜，自愿参加的原则，以村合作医疗为基础，建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网络。

第三十七条 农村医疗保障的形式，应灵活多样，经济条件发达的地区，可实行“以收定支，大病保险”，使农民的大病、重病得到及时治疗。经济欠发达的地区，从低点起步，为农良看病提供方便，保障普通常见病的医治。

农村军烈属、五保户应优先给予医疗保障。

第三十八条 医疗保障资金的来源，以个人缴纳的统筹金为主，乡、村集体经济给予支持，自治区和市、县对灾区、贫困地区、急性传染病、流行病地区给予适当救助。

第三十九条 医疗保障制度由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县、市人民政府可按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狩猎区域和禁猎期通告》的通知

1997年1月27日 桂政发〔1997〕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狩猎区域和禁猎期通告》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狩猎区域和禁猎期通告

为了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狩猎活动的管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的有关法规，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对我区的狩猎区域、禁猎期和有关狩猎活动通告如下：

一、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繁衍的季节性，结合我区“爱鸟周”及“爱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的时间，确定每年的3月20日至9月30日为我区禁猎期，除经批准的固定狩猎场外，在全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狩猎活动。

二、在禁猎期内，因科学研究、教学、驯养、繁殖等特殊需要，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限时、限量、限区域地进行狩猎。

三、根据我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分布情况和部分少数民族群众有狩猎的传统习惯，除禁猎期外，全区确定43个县（市、区）和3个国营林场为狩猎区域（具体名单附后），其余的县（市、区）区域为禁止狩猎区域。

四、凡属狩猎县（市）区域的城市（包括乡镇）规划区，以及规划区以外的水库、河流、海岸、滩涂等湿地和农田、农场、村庄、校园、机场、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旅游区、道路等禁止狩猎。

五、未经批准，不得狩猎国家、自治区重

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具体名录附后）和有益及有重要科研、经济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六、禁止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毒药、炸药、土枪、土炮、地弓、大铁夹等猎捕工具狩猎；禁止使用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下套、掏窝、拣蛋和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狩猎方法。

七、禁猎区域内，由于野生动物数量增加而对农作物和人畜造成危害，需要猎捕时，经当地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依照有关规定上报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组织进行限时、限量猎捕。

八、违反本通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一、狩猎区域名单

二、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一：

狩猎区域名单

百色地区：西林、隆林、田林、乐业、凌云、那坡、靖西、百色、田东
 河池地区：天峨、南丹、环江、都安
 桂林地区：龙胜、资源、全州、兴安、永福、灌阳
 柳州地区：三江、融水、融安、金秀、鹿寨
 梧州地区：贺县、昭平、富川、钟山

南宁地区：扶绥、龙州、大新、崇左、宁明
 玉林地区：博白、陆川、北流、玉林
 贵港市：桂平、平南
 南宁市：高峰林场、七坡林场
 柳州市：三门江林场
 钦州市：钦北区、浦北
 防城港市：上思、防城区

附二：

国家和自治区 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

一、受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150种）

一级保护动物（26种）

白头叶猴（白头乌猿）、黑叶猴（乌猿）、蜂猴（懒猴）、熊猴（青猴）、豚尾猴（平顶猴）、黑长臂猿、梅花鹿、白鹤、黑鹳、中华秋沙鸭、金雕、白肩雕、海南山鹧鸪、黄腹角雉（角鸡、寿鸡）、黑颈长尾雉、白颈长尾雉、鼋（银鱼）、鳄蜥（瑶山鳄蜥、大睡蛇）、巨蜥（四脚蛇、五爪金龙）、蟒（蟒蛇、大南蛇）、云豹（龟魂豹）、豹（金钱豹）、华南虎（老虎、黄斑虎）、儒艮（海牛、美人鱼）*、中华白海豚*、中华鲟*。

二级保护动物（124种）

红面猴、藏酋猴（短尾猴）、猕猴（恒河猴）、穿山甲、豺、黑熊（狗熊）、水獭*、小爪水獭*、斑林狸（过山彪）、大灵猫（九江狸、五间狸）、小灵猫（香狸、七间狸）、鯨鲸*、小鯨鲸*、伪虎鲸*、真海豚*、金猫（红春豹）、宽吻海豚*、江豚*、铅海豚*、林麝（麝香）、河鹿（牙獐）、水鹿（山爬、野牛）、鬃羚（苏门羚）、斑羚（青羊）、巨松鼠、赤颈鸚鹑、斑

嘴鸚鹑、海鸚鹑、黄嘴白鹭、岩鹭、海南虎斑雉、白瑟鹭、白鹇、红胸黑雁、白额雁、小天鹅、鸳鸯、黑翅鸢、褐冠鹃隼、凤头鹃隼、蜂鹰、鸢、栗鸢、苍鹰、褐耳鹰、赤腹鹰、凤头鹰、雀鹰、松雀鹰、大鸮：普通鸮、灰脸鸮、鹰鸮、乌鸮、白腹山鸮、秃鸮、白尾鸮、草原鸮、鹊鸮、白头鸮、蛇鸮、鸮、小隼、游隼、燕隼、猛隼、灰背隼、红脚隼、红隼、红腹角雉（角鸡）、白鹇（寒鸡）、原鸡（野鸡）、红腹锦鸡（金鸡）、白腹锦鸡（铜鸡）、楔尾绿鸠、红翅绿鸠、厚嘴绿鸠、斑尾鹃鸠、绯胸鸚鹑、花头鸚鹑（虎皮鸚鹑）、褐翅鸦鹑（大红毛鸡）、小鸦鹑（小红毛鸡）、草鸮（猴面鹰）、栗鸮、黄嘴角鸮、红角鸮、领角鸮、鸮鸮（猫头鹰）、褐鱼鸮、领鸮鸮、斑头鸮鸮、鹰鸮、纵纹腹小鸮、褐林鸮、灰林鸮、橙胸咬鹃、冠斑犀鸟（飞机鸟）、银胸丝冠鸟、长尾阔嘴鸟、蓝枕八包鸮、蓝翅八包鸮、蓝背八色鸮、三线闭壳龟（金钱龟、红边龟）*、云南闭壳龟（合龟）*、地包、凹甲陆龟、鳖（灵龟、红海龟）*、玳瑁（文甲、瑯瑁）*、棱皮龟*、山瑞鳖（山瑞、沙鳖）*、大壁虎（蛤蚧）、

海龟（绿海龟）、花鳗鲡*、太平洋丽龟*、佛耳丽蚌*、大鲵（娃娃鱼）*、细痣疣螈*、虎纹蛙（田鸡）、热带真海豚*、花斑原海豚*南宽吻海豚*、长吻原海豚*、克氏海马鱼*。

二、受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147种）

树鼩、华南兔（野兔）、红腹松鼠（赤腹松鼠）、红白鼯鼠（飞虎）、棕鼯鼠（飞虎）、橙足鼯鼠（飞虎）、白斑鼯鼠（飞虎）、豪猪（箭猪）、扫尾豪猪（扫尾箭猪）、中华竹鼠（竹鼠、竹溜）、青鼬（密狗）、黄鼬（黄鼠狼）、鼬獾（獾子、旱獭）、猪獾（穿猪）、果子狸（花面狸）、缟灵猫（长颌带狸）、椰子猫（棕榈猫）、红颊猿（树鼠）、食蟹獾（石獾）、豹猫（野猫、抓鸡虎）、赤狐（狐狸）、貉（田螺狗）、赤鹿（黄猄）、小鹿（鹿子）、毛冠鹿（青鹿、乌鹿）、苍鹭（灰鹭）、池鹭（田螺鹭）、绿鹭、大麻鹅、蓝胸鹑（五更鸡）、白额山鹧鸪（半斤鸡）、灰胸竹鸡（竹鹧鸪、竹鸡）、环颈雉（雉鸡、野鸡）黄脚三趾鹑（鹌子、三了）、红胸田鸡、苦恶鸟（白面鸡）、董鸡、黑水鸡、骨顶鸡、风头麦鸡、水雉、彩鹇、白腰杓鹬、丘鹬（山鹬）、大杜鹃（布谷鸟）小杜鹃、四声杜鹃、八声杜鹃、乌鹇、绿嘴地鹇、白胸翡翠（鱼狗）、蓝翡翠、夜蜂虎（食蜂鸟）、三宝鸟（海南了）、戴胜（鸡冠鸟）、大拟啄木鸟、蓝喉拟啄木鸟、棕腹啄木鸟、栗啄木鸟、星头啄木鸟、赤红山椒鸟、粉红山椒鸟、红耳鹎、白头鹎（白头鹎）、白喉红臀鹎、绿翅短脚鹎、橙腹叶鹎、红尾伯

劳、棕背伯劳、栗背伯劳、黑枕黄鹂（黄莺）、栗色黄鹂、黑卷尾（黑支箭）、灰卷尾、发冠卷尾（卷尾燕）、丝光椋鸟、灰背椋鸟、八哥（牛背鹛）、林八哥、鹛哥（了哥）、灰蓝鹛、灰树鹛、红嘴蓝鹛、喜鹊、白颈鸦、大嘴乌鸦、松鸦、橙头地鸫、乌鸫、黑脸噪鹛（土画眉）、黑喉噪鹛（珊瑚鸟）、白颊噪鹛、棕颈钩嘴鹛、锈脸钩嘴鹛、画眉（金画眉）、银耳相思鸟、红嘴相思鸟（相思鸟）、小蝗莺、大苇莺、黄眉柳莺、黄腰柳莺（黄腰丝）、长尾缝叶莺（裁缝鸟）、鸪鹛、纯兰鹇、寿带鸟（一枝花）、大山雀（白脸山雀）、风头鸡、大头平胸龟（英嘴龟）、大头乌龟（大头电）、乌电（泥龟、金龟）、黄缘闭壳龟（驼背龟）*、黄喉水电（绿毛龟）*、锯缘摄电（方龟、衣龟）*、缅甸陆龟（枕头电）、变色树蜥（马鬃蛇）、长鬣蜥、白尾双足蜥、盲蛇（铁线蛇）、百花锦蛇（百花蛇）、三索锦蛇（广蛇）、滑鼠蛇（水律蛇）、乌梢蛇（青蛇、乌蛇）、金环蛇（金包铁）、银环蛇（银包铁）、眼镜蛇（万蛇）、眼镜王蛇（山万蛇）、蝰蛇（园斑蛇）、尖吻蝮（五步蛇）、双带鱼螈*、中国蝾螈*、肥螈、黑眶蟾蜍、棘腹蛙（山蚂拐）、棘胸蛙（石蛙）、黑斑蛙（田鸡）、沼蛙、泽蛙、大树蛙、斑腿树蛙、姬蛙（三角蚂拐）、鲃鱼（三来鱼）*、刁海龙*、马氏珠贝*、背瘤丽蚌*、多瘤丽蚌*、东方鲎*。

注：带有*号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其余为林业部门主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征防洪保安费的决定

1996年12月13日 桂政发〔1996〕102号

我区是洪涝灾害频繁发生的省（区），经常受到洪水侵袭，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加强防洪工程建设，抵御洪水的侵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洪灾

造成的损失，保障我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广泛筹集资金，加强防洪特别是城市防洪设施的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

有关省、市、自治区的做法，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征防洪保安费。开征防洪保安费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征收的范围、对象及标准。凡在我自治区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和个人，都要按规定缴纳防洪保安费。

（一）从增值税、营业税附征，对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含其他个人），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4.5%征收。

（二）从预算外资金征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种群众组织，按预算外资金收入总额的1%征收。

（三）从个人收入中征收。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职工，按月工资收入分档次一次性征收：1、月工资收入250元以上400元（含400元）以下的，每人每年征收40元；2、月工资收入400元以上的，每人每年征收60元。

农村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30元征收；城镇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60元征收。

（四）向旅客征收。凡住宿宾馆、饭店、旅馆（店、社）、招待所。培训中心的旅客，按实际支付住宿费（房价）的3%加收。

（五）为了减轻农民负担，对农民原则上不征收防洪保安费，但必须用足用好每年的20个义务工。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经地级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在受益范围内可适当增加义务用工。因防洪或水利工程的需要，义务工可“以资代劳”。

二、防洪保安费按现行征管范围划分，分别由财税部门负责征收；代扣代缴人由征收机关委托指定，并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征收防洪保安费，可按年度实收防洪保安费总额的5%提取征收手续和有关防洪保安工作的费用。

三、防洪保安费按现行财政体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项管理，收支情况要在预算上单独编列反映。

四、征收的防洪保安费按3:7的比例由自治区和地、市、县（市）支配，即30%上交自治区，70%留各地、市、县（市）。

五、各地要成立“防洪保安领导小组”、对防洪保安费的征收、管理、使用工作加强领导和监督。防洪保安费专项用于重占防洪工程的建设和维修，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违者严肃查处。

六、防洪保安费从1997年1月1日起开征，暂定4年，至2000年12月31日止停止执行。

七、本决定执行之日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多渠道筹集城市防洪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4〕67号）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征集防洪建设、维修、管理基金（资金、费、附加等）的规定一律停止执行。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洪保安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洪保安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征 防洪保安费的决定》（桂政发〔1996〕102号）精

神,为了加强对防洪保安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防洪保安费的征收范围。凡在自治区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和个人,都要依照本办法规定缴纳防洪保安费:

一、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等;

二、银行、保险及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登记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城乡信用社、典当、拍卖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城乡个体工商户;

四、宾馆、饭店、旅馆(店、社)、招待所、培训中心等服务业;

五、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种群众组织;

六、有固定工资收入的职工;

七、在我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旅馆(店、社)、招待所、培训中心等住宿场所住宿的人员;

八、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防洪保安费征收对象和标准。

一、凡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均按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4.5%计征防洪保安费,分别随增值税、营业税同时附征。凡享受减、免增值税、营业税的企业也按减免税额的4.5%征收。

二、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种群众组织,按其预算外资金收入总额的1%征收。

三、对于干部、职工个人按工资总额分档定额征收:月工资收入250元以上至400元的,每人每年征收40元;月工资收入400元以上的,每人每年征收60元;月工资收入250元(含250元)以下的免征。

四、对农村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30元征收;城镇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60元征收。

五、对在我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旅馆(店、社)、招待所、培训中心等住宿的人员,

按所付住宿费(房价)的3%征收。

六、为了减轻农民负担,对农民个人原则上不征收防洪保安费,但必须用足用好20个义务工;对防洪任务重的地方,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经地级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在受益范围内可适当增加义务用工;因防洪或水利工程的需要,义务工可“以资代劳”。

第四条 防洪保安费征收机关。

一、从预算外资金收入和用财政经费发放工资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种群众组织的干部、职工,按工资性收入缴纳的防洪保安费,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

二、对以缴纳增值税为主的工业企业、商业批发零售、加工、修理修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其企业干部、职工个人缴纳的防洪保安费,由国税部门负责征收。

三、对以缴纳营业税为主的金融、保险、邮电、旅游、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和个体户及其企业干部、职工个人缴纳的防洪保安费,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

四、对农、林、牧、渔场及其企业干部、职工缴纳的防洪保安费,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

五、凡个人缴纳的防洪保安费,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

六、防洪保安费按属地原则征收管理。驻桂中央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自治区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应缴纳的防洪保安费,由驻地征收机关按上述分工征收管理,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协助征收。

七、对住宿人员按所付住宿费缴纳的防洪保安费,由宾馆、饭店、旅馆(店、社)、招待所、培训中心等代收代缴,单独列帐。

第五条 防洪保安费的缴交期限。

一、按增值税、营业税税额附征的防洪保安费实行按月缴交,月终10日内缴交。

二、按工资总额征收的防洪保安费实行每年缴交一次,由所在企业、单位于当年的6月份代扣代缴。

三、按预算外资金收入征收防洪保安费实

行按季预征、年终结算的征收办法，分别于当年季度结束后 5 天内预缴，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清缴。

第六条 防洪保安费的征收凭证。

征收防洪保安费使用全区统一的专用收据，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设计印制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发。

第七条 防洪保安费的列支渠道。

一、工业、农业、交通、电力、邮电、通讯、商业、外贸、供销、物资、房地产、旅游、宾馆、饭店、旅馆（店、社）、招待所、培训中心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按增值税、营业税附征的防洪保安费，从生产经营成本中列支。

二、银行、保险及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登记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城乡信用社、典当、拍卖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营业税税额附征的防洪保安费，列营业外支出。

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种群众组织按预算外资金收入缴交的防洪保安费，直接冲减预算外收入。

四、个人缴交的防洪保安费，由职工个人负担。

第八条 防洪保安费的分配和上缴。

防洪保安费由各级征收部门统一使用自治区财政厅印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洪保安费专用缴款书》缴库；各级人民银行受理后按 3：7 比例分别就地划入自治区金库和地（市）、县（市）金库，即各地区和各地级市所征收的防洪保安费的 30% 就地划入自治区金库；70% 划入地区和地级市金库；各县（市）所征收的 30% 就地划入自治区金库 70% 划入县（市）金库。缴款书的款级科目适用 1996 年预算收入科目十一类“其他收入类” 227 款“其他收入”第七项“其他杂项收入”

第九条 下列人员、单位的收入，免征防洪保安费。

- 一、离退休人员；
- 二、现役军人；
- 三、残疾人员；

四、监狱、劳教单位；

五、军工企业生产军品部分；

六、经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专项基金；

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十条 因为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重大损失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定期减征或免征防洪保安费。

第十一条 防洪保安费免征各种税金。防洪保安费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严格管理，专款专用。自治区集中的防洪保安费，主要用于全区性重点防洪工程建设；各地掌握的防洪保安费，主要用于海、河堤等防洪水利工程建设和维修，防洪任务轻的地方，可以用于其他水利建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和挪用防洪保安费。防洪保安费当年结余可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二条 防洪保安费的使用实行项目管理办法，由防汛部门根据上年防洪保安费的征集情况编制项目投资计划，经同级计划、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防洪保安领导小组”审批。

防洪保安费的管理要建立项目报告制度，用款单位每半年要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同级防汛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防洪保安费建设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决算报表。自治区防汛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全区情况后，于次年 1 月底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全区防洪保安费项目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防洪保安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同级人大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财税部门按年度实征防洪保安费总额提取 5% 征收手续费。其中 4% 留给征收机关，1% 由各级“防洪保安领导小组”集中使用。提取的征收手续费，按照收入退库的办法，由同级财政部门开具“收入退还书”，分级、按比例拨给征收机关。

防洪保安费征收机关征收手续费的使用，主要用于印制防洪保安费征收的帐表、凭证等费用和必要的业务费，以及征收工作的宣传、表彰、奖励。不得挪作他用。手续费结余可转入下

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防洪保安费的缴交人或代扣代缴人未按规定期限缴交的，征收机关除责令其限期缴交外，从迟缴之日起、按日加收迟缴防洪保安费 2‰ 的滞纳金。

防洪保安费的缴交人或代扣代缴人采取伪造、隐匿帐簿、凭证、不列、少列等手段，不缴、少缴防洪保安费的，征收机关有权追缴其少缴或不缴的部分，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应缴的防洪保安费、滞纳金和罚款屡催不交的，由征收机关通知银行在其帐户中扣缴。

第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罚款收入、滞纳金统一纳入防洪保安费进行征收管理。

第十七条 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停止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多渠道筹集城市防洪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4〕67 号）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征集防洪建设、维修、管理基金（资金、费、附加等）的规定，从本办法执行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桂林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18 日 桂政发〔1996〕10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桂林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1996〕110 号）精神，经研究，现将桂林市市辖区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桂林市郊区更名为雁山区、辖原郊区的雁山镇、柘木镇（不含同心、平山两个村委会）、大埠乡、草坪回族乡。雁山区人民政府驻雁山镇。

二、扩大叠彩区的行政区域，将原郊区大河乡、穿山乡的清风村委会划归叠彩区管辖。叠彩区人民政府驻凤北路。

三、扩大秀峰区的行政区域，将原郊区甲山乡划归秀峰区管辖。秀峰区人民政府驻西风路。

四、扩大象山区的行政区域，将原郊区的

二塘乡，柘木镇的同心、平山两个村委会和穿山乡的安新村委会划归象山区管辖。象山区人民政府驻银锭路。

五、扩大七星区的行政区域，将原郊区穿山乡（不台清风、安新两个村委会）、胡阳乡划归七星区管辖。七星区人民政府驻马坪街。

六、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所需经费由桂林市自行解决。

七、桂林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市辖区行政区划调整的各项交接工作，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树立全局意识，从有利于桂林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坚决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规定和要求，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在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国家和集体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市辖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的通知

1996年12月13日 桂政发〔1996〕1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指农业技术推广站、畜被兽医站、农业机械管理站、水产站、农村经营管理站，以下简称乡镇农技推广站），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和先进农业技术，加强农村经营管理，增加农产品产量，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但是，乡镇农村技术推广站的现行管理体制不顺，定性、定编、定员不落实，经费短缺，农技推广队伍不稳定等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全区乡镇农技推广站测算定编人数35458人，1995年底统计，在岗人数只有15280人，占43%，很不适应农村经济日益发展和建立农业强省的需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九五”时期和今年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中发〔1996〕2号）提出，“各级政府都要增加农业技术推广经费，并对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定性、定员、定编和经费保障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切实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今年内落实到位。”为了完成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认真抓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作为建设农业强省的一项战略任务来抓。

农业生产是受自然条件制约的“露天工厂”，农业科研成果一般不能从科研单位产生就直接应用于大田生产，而是必须经过农技推广站的试验、示范，使之进一步适应一个地区的特定自然和经济条件，取得经验再进一步推广。这是科研的继续，也是技术推广的基础环节。

“八五”期间，全区有290项农业科研成果问世，但真正能够普及推广的只有30%。每年全区化肥施用量约420万吨，但利用率只有30%左右。灌溉水的利用率也只有42%左右。解决这问题的关键主要在推广工作的组织上，特别是推广体系的健全上。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从实现科技兴农，建设农业强省的战略目标，把建立健全乡镇农技推广站和一支稳定的农业科技队伍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农业的领导要具体抓，农业综合部门领导要进行督促检查，抓好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共同解决好乡镇农技推广站目前存在的具体问题。

二、理顺管理体制，抓紧落实定性、定员、定编工作，保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人员的稳定。

（一）理顺好管理体制。为了发挥推广网络的整体功能和县（市）、乡（镇）两级政府的积极性，对我区各乡镇农技推广站的领导管理体制实行条块结合、双重领导、以县（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县（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包括推广计划的制定，推广项目的审定，经费与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农技人员的职称评定、调动和录用、负责人任免以及专业技术培训等。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行政工作领导和监督、思想教育、后勤保障等工作。

乡镇农技推广站的试验基地、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属国家（集体）所有，由县（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和侵占。

（二）抓好定性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

部门要坚决按照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稳定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通知》((1993)农(政)字第4号)等文件规定,明确乡镇农技推广站是国家在农村基层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机构不能撤,队伍不能散,经费不能减,设备不能丢。

(三)抓紧落实定编工作。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按照《关于转发农业部、人事部(1992)农(人)字第1号(关于颁发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桂编办发(1993)7号)下达给各地(市)乡镇农技推广站人员编制测算参考数,督促各地、市、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尽快完成乡镇基层站的定编工作。各县(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本着有利于稳定农业科技队伍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原则,抓紧测算核定各乡(镇)基层站的人员编制,于1997年2月底前下达到乡(镇),同时报地、市编制部门备案。各地、市汇总后于1997年4月底前分别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对口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四)搞好定员补员工作。定编后各地要抓紧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工作。各推广站人员的来源和聘用人员条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全区各乡(镇)基层站的具体情况和一

次定编、分步到位的原则,按定编配齐人员工作要在2000年以前完成,有条件的地、市、县,1997年5月1日以前要完成60%。

三、积极筹措资金,强化服务功能,切实解决乡镇农业推广机构经费短缺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应当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并应当使该资金逐年增长。”和财政部《关于财政支持农业推广的若干意见》(财农字(1995)329号)关于“定编、定员后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规定,县级财政要保证农技推广站的事业费和农技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鼓励和支持农技推广站创办服务实体,加强指导和支持他们开展技物结合的有偿服务,使其立足农业,服务农业,致富农民,搞活自身。要努力解决农技推广站的经费短缺问题,充分调动农技推广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各乡镇农技推广站要坚持“围绕服务办实事,办好实体促服务,搞好服务求发展”的宗旨,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不断增强服务功能和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广西大学、广西农业大学合并组建 新广西大学的决定

1996年12月31日 桂政发〔1996〕114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有关指示精神,为了迎接21世纪科技革命的挑战和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需要,进一步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优势,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广西大学、

广西农业大学合并,组建新广西大学,校名为:广西大学。

广西大学、广西农业大学合并,符合党中央提出的教育要全面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各类人才培养的需要的要求,是深化我区高等

教育体制改革、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的重大举措，对提高全区高等教育的整体水平，促进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两校合并，有利于优化教育资源的配置；有利于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拓展专业面向，发展新兴学科，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有利于整体实力的增强；有利于在各相关学科有力支持下、使农业高等教育进一步发展和提高，为建设“农业强省”提供更有力的技术和智力保障；有利于进入国家“211工程”序列，成为国家面向21世纪重点建设的100所高等学校之一，实现全区各族人民数十年来把广西大学建设成重点大学的夙愿。

新组建的广西大学集理、工、农、文、经、管、法等学科为一体，成为办学规模大、办学

条件好、学科门类齐全、综合实力较强的一所地方综合性大学。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全区各族人民对两校合并要给予大力支持。希望全校师生员工要从我区经济和数育体制改革的大局出发，从面向21世纪培养高素质人才和提高教育质量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两校合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讲稳定，以极大的热情努力工作，确保两校合并工作顺利进行，为把新的广西大学建设成为培养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众多领域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和解决广西重大相关科技问题的重要基地。成为在祖国南疆乃至东南亚区域有较高水平和较大影响的地方综合性大学做出应有的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做好1997年全区春季 农区灭鼠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年1月23日 桂政办发〔1997〕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做好1997年全区春季农区灭鼠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1997年 全区春季农区灭鼠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做好1997年全区春季农区灭鼠工作，确保农业增产丰收，现就1997年春季灭鼠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灭鼠计划任务

1997年春季农田灭鼠2000万亩，住宅灭鼠600万户。凡有害鼠活动、栖息的耕地、荒坡、草场、山丘等场所和农区住宅，部应实施灭鼠。农田灭鼠和住宅灭鼠综合效果要达到85%以上，保苗效果90%以上。

要大力推广使用高效安全的抗凝血杀鼠剂（80%敌鼠钠盐，7.5%杀鼠迷水剂）；扩大溴敌隆和氯鼠酮钠盐示范；开展杀鼠灵水剂和溴杀鼠等新鼠药试验。严禁含有氟乙酰胺、“424”等成份的鼠药生产、加工、销售和使用。取缔“三证”不全的鼠药和商品毒饵，确保人畜安全，防止中毒事故发生。

二、灭鼠技术要点

（一）根据农事生产季节和农作物栽培技术，开展灭鼠工作。

玉米产区在玉米播种前全面投放毒饵灭鼠。

水稻产区在水稻播种前投毒灭鼠，水田育秧应在3月上旬；旱育稀植应在2月中、下旬。要采用“封闭式”饱和投毒的灭鼠万法，千方百计把害鼠消灭在秧地外围。

冬作物区（冬玉米、冬菜、冬薯、冬麦、蚕豌豆等）成熟收获前投毒灭鼠。

粮蔗混作区的蔗地，在甘蔗砍收后采用“毒饵主攻，器械补充的方法灭鼠；粮田灭鼠按水稻产区的做法。

住宅区要求在春节前开展一次灭鼠活动。

（二）选好鼠药，科学制饵，推广应用的杀鼠剂以80%敌鼠钠盐和7.5%杀鼠迷水剂为主。配制毒饵应以村为单位，由技术人员指导集中配制，现配现用。

（三）投放毒饵，饱和对路。农田要作“封闭式”投毒，住宅区作“立体式”投毒。要把毒饵投放在鼠类活动、栖息的场所。住宅和责任田由农户各自负责；荒坡、坟地、草场、灌木丛和公路两旁等，必须组织专业队覆盖投毒，不留“死角”。

三、实施灭鼠办法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春季农区灭鼠是“农业抗灾”工作的重要技术内容，各级领导要把这项工作纳入政府行为，分管领导亲

自抓，灭鼠指挥机构具体抓。要增强鼠患意识，保证领导、资金、技术、鼠药四个方面落实到位。

（二）搞好宣传和培训工作。要充分利用宣传工具和手段，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灭鼠保粮，灭鼠防病”的重大意义，以增强全社会的鼠患意识。要办好农技专业队伍和农民技术人员两个层次的灭鼠技术培训班。使农技专业人员全面、系统地掌握灭鼠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用防治技术，使农民技术人员做到“四会”：会识别主要鼠种，会做鼠情动态调查，会实施灭鼠技术，会检查验收灭鼠效果。技术培训必须按照《广西鼠害防治》内容进行。为了充分发挥各级灭鼠指挥机构的总体效能，开展春季灭鼠的全程服务，必须采用技物结合和技术服务的形式进行、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组织灭鼠技术承包等有偿服务工作，毒饵配制一定要按照规定的浓度进行，杀鼠剂、水、稻谷部要符合比例。配制毒饵时，要求以村为单位，存当地农技站人员指导下进行。

（三）部门配合，管好市场。在春季灭鼠期间，各地要严格管好鼠药市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农业、卫生防疫部门，深入市场，及时查处非法加工、销售鼠药行为，防止一些人打着教学、科研单位招牌，兜售无“三证”鼠药。

（四）按照标准，检查验收。

春季灭鼠告一段落后，要认真做好灭鼠效果检查验收工作，具体验收办法和时间由我厅另行通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七年一月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组织参加第三届中国农业博览会的通知

1997年1月27日 挂政办发〔1997〕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国务院同意，第三届中国农业博览会定于
1997年10月21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这届农
业博览会的举办，正值香港回归祖国和党的十五
大召开之年，办好此届农业博览会对于更好地宣
传、展示“八五”期间，特别是近两年我国农业
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进一步推动农业、农村的改
革和发展，促进农村的两个文明建设，拓宽国内
外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参加本届农业博览会
是一件好事，可以充分利用这一窗口宣传我区近
几年来农业生产取得的新成就，展示、交流我区
农、牧、渔、乡镇企业等各疗方面的新成果、新

技术和名、特、优新产品以及进行有关的商贸活
动；宣传我区丰富的农业资源和开发利用价值，
进一步拓宽农业科研成果和名、特、优产品市场；
接触和联系更多的国内外商界，吸引外部更多的
资金、技术、设备来加快我区农业发展的步伐。
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组团参加本届农业博
览会。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的《第三届中国
农业博览会广西展团筹备方案》发给你们，请大
力宣传，积极参与，按要求圆满地完成各项筹备
任务，要办得比上两届更好。有关筹展事宜，请
与自治区农业厅联系。

附件：第三届中国农业博览会广西展用筹备
方案

附件：

第三届中国农业博览会 广西展团筹备方案

根据农业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农业博
览会的通知》（农办发〔1996〕8号）和1999
年12月初在北京召开的第三届中国农业博览会
筹备会议的精神，在总结我区参加前两届农业
博览会的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现提出参加本
届农业博览会筹备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本届农也博览会仍以“农业与市场”为主
题，集展览、技术交流、贸易洽谈、展销名、
特、优产品于一体，重点放在订货贸易、技术
的交流与转让和项目的引进上。办展要提高质

量。通过展示，为促进商贸服务，取得比前两
届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展现我区建设
农业强省的形豫和取得的成就。

二、内容与形式

（一）内容

1、展出内容

主要是农、牧、渔、乡镇企业及与农业和
关的机械、化工、饲料、农村能源等方面的新
成果、新技术、名、特、优新产品。

2、评奖

为了鼓励各展团搞好筹备工作，做到精心

组织、精心设计、精心施工，使本届农业博览会办成农业、经济、技术交易的大市场，全国农业博览会确定设立组织奖、设计奖、产品奖。

3、贸易洽谈与技术交流

贸易洽谈与技术交流是本届农业博览会的重点。在博览会期间，中外厂商将抓住机遇开展项目洽谈、贸易订货、技术交流与交易活动，争取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二) 形式

以实物样品为主，结合必要的文字、图表、模型、录像、现场表演等。把展示、洽谈订货、信息交流、技术转让、产品销售有机地结合起来。

经农业部批准，广西展示洽谈厅面积为87.5平方米，名、特、优新产品销售区约30平方米，另拟利用举办、广西馆日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民族风情文艺表演等，以扩大影响，提高广西知名度。

三、我区展团的组成

广西展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由自治区农业厅具体操作。广西展团下设展览、贸易两个分团，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通力协作。在广西筹展办公室的统一布置下，展览团负责展厅的设计、制作、参展项目、产品的落实、展品征集、运输。布展等；贸易团负

责贸易洽谈，技术交流与转让、项目招商和产品销售等。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本系统、本地区、本市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四、筹展经费

参照前两届的做法，采取“自治区财政拨款一点，主管厅、局筹一点、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出一点，参展单位交一点”的办法解决。参展的展品原则上由参展单位无偿提供。

五、时间安排

(一) 1997年2月月底前，落实好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筹展经费，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提出参展项目、参展产品以及有关贸易洽谈内容。

(二) 1997年4月份，确定广西展厅设计方案，落实参展及交易项目、内容。

(三) 1997年5月后，进行展厅施工制作、征集展品、资料印制等工作。

(四) 1997年7月以后，筹备工作进入倒计时。9月初展览进行预展。10月中旬组团赴京参展。

广西展团组委会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一月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厅关于 1997 年全区地膜玉米推广 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6年11月15日

桂政办发〔1996〕1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1997年全区地膜玉米推广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 1997 年全区 地膜玉米推广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要继续在贫困地区实施以推广地膜玉米为主要突破口的“温饱工程”的精神，为提高我区玉米单产，增加粮食总产，进一步提高“旱粮增产工程”的实施效果，解决我区贫困山区人民的温饱问题，现就 1997 年全区地膜玉米推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地膜玉米推广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地膜玉米覆盖栽培技术，是国家和自治区列为重点推广的技术。该技术具有增温、保温、保水、保肥、防旱以及减少鸟、兽、鼠、虫直接危害的优越性，增产效果十分显著。国务院决定把推广地膜玉米作为解决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的一项重要“温饱工程”来抓以后，效果很显著。据统计，全国“八五”期间实施“温饱工程”的面积为 5440 万亩，增产粮食 91 亿公斤。我区“八五”期间累计推广面积 234 万亩，亩增 88 公斤，增产粮食 2.06 亿公斤，解决了 103 万人的温饱问题。我区多年推广地膜玉米的实践证明，由于地膜玉米是采取优良品种、地膜覆盖，配方施肥等综合配套技术同步投入，一般每亩比露地玉米增产 90—100 公斤，这是任何某一项措施不可能达到的。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部门应该认真总结近年推广地膜玉米，实现旱粮生产新突破，解决贫困山区人民温饱问题的典型经验，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对加速地膜玉米推广工作的积极性。

二、计划任务和要求要尽快落实到基层。

1997 年全区推广地膜玉米的指导性计划为 50 万亩（见附表）。在布局上，以贫困县（市）为主，兼顾非贫困地区主产玉米的县（市）。在推广良种上，要以增产特别显著的新品种掖单 51 号等系列为主。各地区、地级市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通过上下结合，把计划任务逐级下

达到县（市）、乡（镇）、村屯和农户，确保计划任务的完成。

近几年，我区地膜玉米增产幅度不如别的省（区），落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究其原因，主要是配套措施和综合配套技术到位率低。因此，各地除强调落实计划任务外，还要突出强调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地抓好综合配套措施的落实，力争每亩增产超过 100 公斤以上。

三、做好资金、物资和技术准备工作。

（一）多渠道筹集资金，资金筹措仍坚持以农户为主，各级财政适当补贴为补的原则。自治区继续采取扶持政策，每推广种植一亩掖单 51 号等系列良种地膜玉米的补助 8 元，原则上不推广掖单系列良种的不补助。补助费主要用于补贴种植农户购买地膜。全区 50 万亩，需 400 万元。加上培训等经费 10 万元，共需 410 万元。这笔经费由我厅在核定的 1997 年自治区本级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中调剂解决，请自治区财政厅于 1996 年 12 月中旬前将该项经费预拨给我厅。各有关县（市）、乡（镇）也要根据自己的财力情况，作适当补贴，尽量减轻贫困地区农民一次性投入的生产负担。要依靠农户自筹为主，积极发动他们及时筹足购买地膜、良种和化肥所需的资金。县（市）、乡（镇）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提前做好发动群众和预收地膜款工作，以便及时组织地膜供应。

（二）组织物资供应，搞好服务配套。推广地膜玉米，需要种子、地膜和化肥等综合服务，及早做好物资供应工作是确保完成种植计划和种植质量的重要条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物资供应工作。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通过印发资料、技术咨询、现场培训、巡回指导等办法，把技术普及到农户。特别要超前做好所需 100 吨地膜的组织供应工作，力争在 1997 年元月上旬以前供应到位。各级种子部门

要切实做好杂交玉米良种，特别是掖单 51 号等系列良种的稠剂和组织供应工作。各级供销部门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要注意工作的衔接，做好配套化肥的组织供应，确保技物结合的有偿服务。

四、加强领导，搞好服务。

推广地膜玉米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把这一工作列为各级领导目标责任制的主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共同协作，搞好所需资金、物资和技术的服务工作。特别是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搞好自治

区、地（市）、县（市）、乡（镇）地膜玉米的高产示范样板、通过样板带动面上生产。要注意引导特困乡、村和农户种植地膜玉米，尽快解决这些特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附：1997 年全区推广地膜玉米计划任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

1997 年全区推广地膜玉米计划任务表

地（市）名称	计划任务（万亩）	地（市）名称	计划任务（万亩）
全区合计	50	南宁市	2.5
河池地区	16	柳州市	1
百色地区	10	桂林市	0.5
南宁地区	9	北海市	0.2
柳州地区	3	钦州市	0.8
桂林地区	2.5	贵港市	1
梧州地区	3	推广总站	0.5（四级样板）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厅关于 1997 年全区水稻旱育稀植栽培 技术推广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11 月 17 日 桂政办发〔1996〕15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 1997 年全区水稻旱育稀植栽培技术推广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 1997 年全区水稻旱育稀植栽培技术推广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6 年，我区把推广水稻旱育稀植栽培技术作为防灾抗灾、粮食增产的硬措施来抓，抓出了成效。全区全年水稻旱育稀植推广而积 1100 万亩，比上年增加 650 万亩。水稻旱育稀植栽培技术的实践结果证明，旱稻秧苗不但经受了早春长期阴冷、干旱天气的严峻考验，而且对旱稻能按时插秧，晚造能抢上季节发挥了重大作用。采用这一先进的秧苗栽培技术，粮食增产明显，深受各级领导和农民群众欢迎。1997 年各地要进一步扩大水稻旱育稀植栽培面积，把它作为粮食增产的重大措施抓紧抓好。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尽快落实计划面积。

水稻旱育稀植栽培技术，经过 1996 年全区的普遍推广，证明是一项高产高效的先进栽培技术，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这一先进技术作为稳定提高早稻产量，大幅度提高晚稻产量，实施晚稻赶早稻的关键措施来抓。1997 年全区水稻旱育稀植计划面积 1500 万亩，其中早、中稻 1000 万亩，晚稻 500 万亩（见附表）。各地要通过总结经验，用推广水稻旱育稀植栽培技术取得粮食高产的实例教育干部群众，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对全面推广水稻旱育稀植栽培技术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同时，要层层建立责任制，一定要在 1996 年底以前将计划任务落实到县（市）、乡（镇）、村和农户，并保证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任务。要在自治区千万亩水稻旱育稀植及配套技术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解决好所需配套资金、物资、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加大技术培训的力度。

针对 1996 年一些地方技术操作走样，育秧

床土质不肥，选地不当，早播水管，普遍达不到高标准的具体情况，各地必须强调加强技术培训和技術指导工作。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编写好培训教材，层层举办技术讲座和培训班，自治区培训到地、市，地、市培训到县、乡，县、乡培训到农民技术员和农户。春节前，稻区每个农户要有一人参加培训。

三、建立示范样板，积极推行统一育秧供秧。

自治区、地（市）、县（市）、乡（镇）、村都要严格按照技术规程，高标准地建立各自的示范样板，做到领导带头，有关部门参与，挂牌标示，责任明确，技术到位，措施有效，真正发挥样板的示范作用。有条件的地方，要以村、队为单位，建立相对固定的秧地，实行统一技术指导、统一供种、统一供水、统一供肥、统一育秧、统一供秧，确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市、县（市）都要切实抓好一批实行几个统一的产业化试验示范样板，以在水稻生产上创出一批产业化的先进典型。各地要积极进行抛秧高产栽培的试验示范，为以后大面积推广积累经验。

四、抓好农地膜等的组织供应工作。

各级农资公司和基层供销社要发挥主渠道作用，积极做好农地膜的组织供应工作；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发挥自己的技术优势，做好配套农地膜的服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开展技物结合的有偿服务。

各级土肥站要大力推广复合肥合理配方的施肥方法，以确保旱育稀植秧苗质量，为夺取水稻高产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配套资金要尽快落实到位。

全区 1200 吨农地膜的配套资金，由自治区和各县（市）共同筹措解决。自治区所承担的部分，由我厅在自治区财政厅核定的 1997 年区本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级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预算中调剂解决，每吨农地膜补助 3500 元，加上活动经费，合计 450 万元。请自治区财政厅于 1997 年元月中旬以前拨付到我厅，以便做好组织配套农地膜的服务工作。余下部分由各县（市）筹措解决。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

部门贯彻执行。

附：1997 年全区水稻旱育稀植推广计划任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

1997 年全区水稻旱育稀植推广计划任务表

地（市） 名 称	早、中稻任务 （万亩）	晚稻任务 （万亩）	合计 （万亩）
全区合计	1000	500	1500
南宁地区	130	50	180
柳州地区	120	45	165
桂林地区	120	60	180
梧州地区	100	55	155
玉林地区	130	55	185
百色地区	50	30	80
河池地区	50	30	80
南宁市	50	30	80
柳州市	30	15	45
桂林市	30	20	50
梧州市	20	10	30
北海市	30	15	45
防城港市	20	15	35
钦州市	60	30	90
贵港市	60	40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的通知

1996年11月13日 桂政办发〔1996〕1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措施，实行了“米袋子”省长负责制。我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增加农业投入，扩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推广农业先进技术，特别是1994年、1995年、1996年连续三年大幅度地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后，调动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粮食生产连续获得大丰收，预计今年我区粮食生产仍将获得好收成。目前，我区粮食供给比较充裕，粮食周转库存和专储粮大幅度增加，市场粮价基本稳定，为实现今年物价控制目标，稳定市场物价和稳定社会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全国全区粮食形势比较好的情况下，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目前，我区部分地区（特别是粮食基地的县市）的主要粮食品种市场价格下跌，有的地区有可能跌到定购价以下。为了避免谷贱伤农，再次挫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现就粮食收购价格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了掌握粮源，搞好粮食平衡。保证军需民食，1996年度，我区的定购粮必须按照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1996年度粮食购销调存任务的通知》（桂政发〔1996〕6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认真做好工作，确保任务的完成。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定购粮收购价格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1996年度粮食定购价格和化肥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6〕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能抬级抬价或压级压价，也不能在定购以外搞价外加价。

二、各地要密切注视粮食市场动态。当出现市场粮价低于定购价时，各地必须按定购价格实行保护性收购，尽量把农民要求出售的粮食，按定购价格收购上来，切实保护农民的利益。

三、各级国有粮食企业对执行保护价收购的粮食要单独核算库存。动用和销售保护价收购的粮食需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保护价收购粮食的储存费用，可通过购销差价解决，如购销差价仍不足以弥补而产生的亏损，经当地物价、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从当地粮食风险基金或财政拨款解决。不允许出现新的挂帐。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政调后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续今年第六期）

单位：元

4、印刷品

2000克以上每续重1000克 / 26.10（国际），
11.50（港、澳、台）；

5、印刷品专袋

1000克 / 24.0（国际）、10.0（港、澳、台）；

6、盲人读物免费；

7、小包

100克 / 7.8（国际）、4.40（港、澳、台）；

100克以上至250克 / 15.70（国际）、9.0（港、澳、台）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提供·之五）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 1997 年烤烟经济政策的通知

1996 年 11 月 22 日 桂政办发〔1996〕16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烤烟生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1995〕62 号）下发后，各地贯彻执行的效果较好。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区烤烟生产的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烤烟生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1995〕62 号）第二条价格政策作部分调整，对第四条激励政策作全部调整，其他仍按原文执行。具体调整政策如下：

一、奖励标准

烤烟收购价格是由国家制定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在国家尚未调高收购价格之前，我区调高奖励标准，使烤烟与粮食及其他经济作物的比价基本趋向合理。这样，农民售烟的实际收入由国家收购价格和奖励组成。调高奖励标准，不分地区类别，调整后使每 50 公斤烤烟的实际平均收入由 1996 年的 443.55 元（含玉米补助款）提高到 511.69 元，增幅为 15.36%。如国家调高收购价，则相应调减奖励标准，每 50 公斤烤烟实际收入仍维持 511.69 元不变（见附表）；原来的玉米补助款已体现在奖励标准中，烟农需要的玉米，其指标由当地县（市、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二、激励政策

（一）以 1992 年、1993 年、1994 年、1995 年、1996 年的烤烟收购量平均数为基数，基数内每 50 公斤提取 1 元，超基数部分每 50 公斤提取 3 元用作县烤烟卷烟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

（二）对县、乡、村组织烤烟生产的有功

人员实行奖励。按与烟农签订合同的实际种植面积，每亩奖励 2 元。具体办法由县烤烟卷烟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烟草公司（烟厂）制定，按功论奖。

以上两项资金由当地烟叶经营单位负担。

（三）对种烟大县、大乡、大村和大户实行奖励。

1、奖励标准：

（1）对县（市、自治县）的奖励：全县（市、自治县）烤烟收购量达 100 万公斤以上的奖励 5 万元；150 万公斤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250 万公斤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500 万公斤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此后每增加 250 万公斤，增加奖励 10 万元，依此类推。

（2）对乡（镇）的奖励：全乡（镇）烤烟收购量达 25 万公斤以上的奖励 2 万元；50 万公斤以上的奖励 4 万元；100 万公斤以上的奖励 6 万元，此后每增加 25 万公斤，增加奖励 1 万元，依此类推。

（3）对村委会的奖励：全村烤烟收购量达 5 万公斤以上的奖励 2000 元；10 万公斤以上的奖励 5000 元；15 万公斤以上的奖励 1 万元；25 万公斤以上的奖励 2 万元；此后每增加 5 万公斤，增加奖励 2000 元，依此类推。

（4）对大户（指自然户）的奖励：种烟 10 亩以上、交售烤烟 1000 公斤以上的户，奖励 500 元；种烟 15 亩以上、交售烤烟 1500 公斤以上的户，奖励 900 元；种烟 20 亩以上、交售烤烟 2000 公斤以上的户，奖励 1500 元；此后每增加种植面积 5 亩、交售烤烟增加 500 公斤，增加奖励 500 元，依此类推。

2、奖励条件：

收购量与种植面积相符，每亩 100 公斤以上；烟叶等级合格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收购秩序良好，实行约时定点收购，无重大违反烟草专卖法规的案件发生。

3、奖励经费：

县（市、自治县）、乡（镇）的奖励资金由自治区烟草公司负责，村和种植大户（自然户）的奖励资金由当地烟叶经营单位解决。

（四）1997 年确定富川、钟山、武鸣、隆林、平乐、柳城、罗城、南丹、宜州和玉林为重点种植县（市、自治县），其示范田面积由自治区烟草公司确定。其他县（市、自治县）的示范田面积，由当地烟草公司或被委托收购单位确定。资金由确定单位负责。

附：1997 年烤烟收购价格及奖励表

1997 年烤烟收购价格及奖励表

单位：元/50 公斤

级别	代号	1996 年合计 (含玉米补助)	1997 年安排			1997 年比 1996 年增加
			收购价	奖励	合计	
下桔一	X1F	600	255	385	640	40
下桔二	X2F	470	180	360	540	70
下桔三	X3F	330	140	290	430	100
下桔四	X4F	150	75	255	300	150
下柠一	X1L	550	225	355	580	30
下柠二	X2L	420	160	310	470	50
下柠三	X3L	250	100	270	370	120
下柠四	X4L	130	60	160	220	90
中桔一	C1F	930	440	490	930	0
中桔二	C2F	780	375	405	780	0
中桔三	C3F	650	295	395	690	40
中柠一	C1L	800	410	390	800	0
中柠二	C2L	680	340	370	710	30
中柠三	C3L	570	250	370	620	50
上柠一	B1F	690	360	360	720	30
上柠二	B2F	550	270	340	610	60
上柠三	B3F	400	170	310	480	80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级别	代号	1996年合计 (含玉米补助)	1997年安排			1997年比 1996年增加
			收购价	奖励	合计	
上桔四	B4F	240	115	235	350	110
上柠一	B1L	510	230	400	630	120
上柠二	B2L	360	165	335	500	140
上柠三	B3L	230	110	240	370	140
上红四	B4L	120	60	160	220	100
上红一	B1R	470	210	340	550	80
上红二	B2R	300	140	290	430	130
上红三	B3R	190	95	205	300	110
完熟一	H1F	550	290	330	620	70
完熟二	H2F	450	230	280	510	60
下微青二	X2V	270	110	240	350	80
中微青三	C3V	400	180	320	500	100
上微青二	B2V	300	130	260	390	90
上微青三	B3V	200	100	170	270	70
光滑一	S1	250	100	200	300	50
光滑二	S2	120	60	160	220	100
中下杂一	XC1K	160	80	170	250	90
中下杂二	XC2K	60	50	80	130	70
上杂一	B1K	150	90	170	260	110
上杂二	B2K	90	60	120	180	90
上杂三	B3K	50	40	60	100	50
青黄一	GY1	70	50	70	120	50
青黄二	GY2	30	20	40	60	30
级外		20		50	50	30

注：农民平均每50公斤初烤烟实际收入：1996年443.55元（含玉米补助款），1997年511.69元，1997年比1996年增加68.14元，增加幅度为15.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1996 年各地市落实物价控制目标 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3 日 桂政办发〔1996〕17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6 年各地市落实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1996 年各地市落实物价控制目标 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强化我区物价的调控管理工作，控制物价上涨幅度，抑制通货膨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各地市 1996 年物价控制目标的通知》（桂政发〔1996〕10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确定各地市 1996 年物价控制目标的通知》（桂政发〔1996〕31 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通过对物价控制目标的量化考核，强化地方政府抑制通货膨胀的责任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发展生产，整顿流通，改善供应，稳定物价，促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目标要求

根据桂政发〔1996〕31 号文件的要求，八个地级市和七个地区物价上涨幅度都必须控制在 9% 以下。

三、考核对象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

四、考核方式

各地市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的考核，由自

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市进行考核。

五、考核指标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物价控制目标责任的考核，主要考核零售物价上涨幅度，另外，重点考核四项指标：

（一）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

（二）中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各项控价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

（三）严格执行物价纪律；

（四）群众对当地政府控制物价工作满意程度。

六、考核办法

（一）物价控制目标责任考核采取各项指标综合计分的方法进行。

（二）1997 年 3 月 15 日前，各地、市必须将 1996 年度本地、市物价控制目标管理工作总结以及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物价局。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考

核工作小组，分赴各地、市进行考核。

(四) 邀请当地人大、政协委员及街道群众代表进行座谈，并到市场进行调查，听取群众对当地政府控制物价工作的评价。

七、综合计分标准

综合计分采取基本分与加、减分相结合的办法。各项考核指标基本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

(一) 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有指数抽样调查点的地市以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年报数为依据，非抽样调查点考核办法另定)控制在 9% 的，得基本分 50 分，低于 9% 的，每低一个百分点加 1 分。零售物价上涨幅度超过 9% 的不得分。

(二)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不突破 11% 的控制目标，得基本分 20 分。低于 11% 的，每低一个百分点加 1 分。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超过 11% 的不得分。

(三) 中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如下控价政策及措施得到落实，得基本分 10 分，每缺一项不落实减 2 分，减完为止。具体为：1、积极推动“菜篮子”工程的实施；2、普遍实行明码标价制度；3、严格监审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经常进行市场价格监测；4、认真落实反暴利措施；5、建立了价格调控基金。并且能够合理地使用该项基金。

(四) 严格遵守物价纪律基本分为 10 分。各地区行署、市政府当年没有越权定价、越权擅自设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等违反物价纪律行为，得基本分 10 分。出现违反物价纪律的，每违纪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五) 群众对当地政府控制物价工作感到满意，得基本分 10 分。评价为“很好”加 2 分，评价为“一般”减 2 分，评价为“不好”得零分。

上述五项指标加减计分后得分之和即为各地、市综合考核的总得分。

八、奖励办法

(一) 奖励依据。凡完成 1996 年物价控制指标且考核分在 80 分以上的地、市都予以奖励。根据各地、市完成考核指标综合计分所得总分的排名顺序，分别给予一、二、三等奖；由高分到低分，前三名为一等奖，4—8 名为二等奖，9 名以后的为三等奖。未完成 1996 年价格控制目标的不予奖励。

(二) 奖励措施。

1、对获奖的地、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2、对获奖的地、市，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发给一定数额的奖金。奖金发放对象为：为控制物价作出贡献的地、市及物价指数调查点的县(市)的领导和物价局、城调队的领导。

3、凡未完成 1996 年物价控制目标的地、市，必须于 1997 年 3 月底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报告，说明原因及今后打算采取的措施。对未完成 1996 年物价控制目标的地、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酌情在全区通报批评。

4、对县(市、区)及地、市各有关部门完成物价控制目标的奖励，由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确定。

九、考核工作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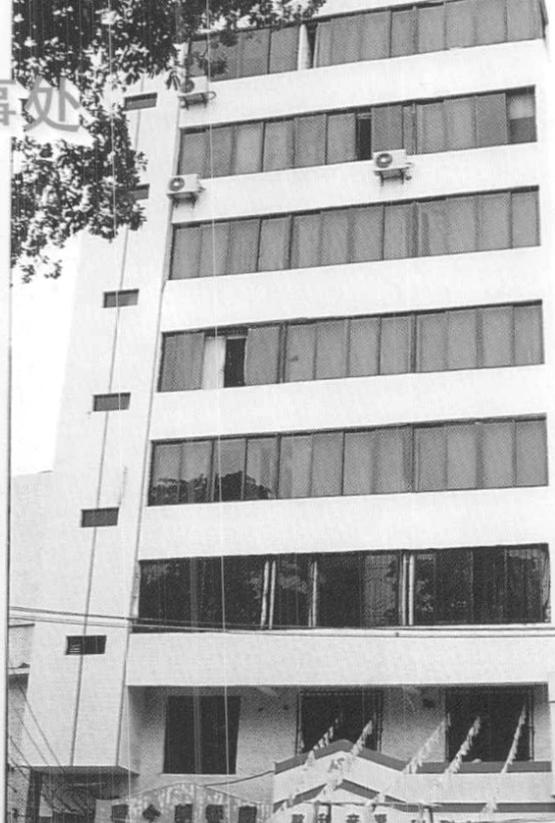
(一) 物价控制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必须全面、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获奖资格，在全区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 对各地、市物价控制目标责任的考核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部门协同”的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自治区统计局、城调队等部门具体负责考核工作，并邀请自治区人大、政协参加。

十、各地、市对直属单位及所属县(市)的物价控制目标责任的考核，可比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一、本办法由自治区物价局负责解释。

桂林市人民政府驻南宁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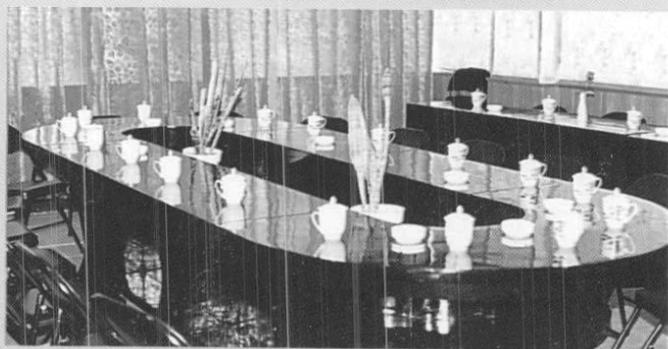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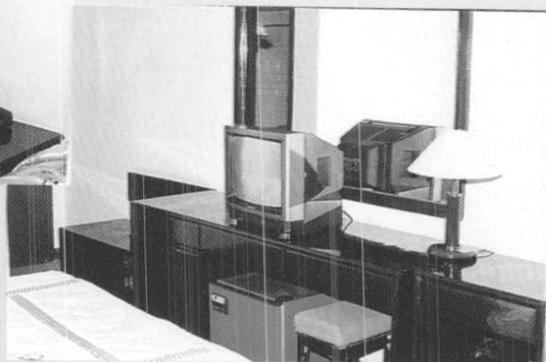


▲ 桂林市人民政府驻南宁办事处位于自治区政府礼堂对面。图为办事处办公、住宿、餐饮综合大楼。

▲ 办事处领导及工作人员。右五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办事处主任杨河兰。



办事处有标准、豪华客房 18 间,39 个床位。



▲ 办事处可容纳 40 多人的多功能空调会议厅。



办事处桂林风味餐厅设有早餐、工作快餐。



广西农业大学幼儿园

广西农业大学幼儿园是南宁市示范幼儿园、卫生保健甲类园、英语教学实验幼儿园。有一支高素质的幼教队伍，有专职的英语、钢琴、电脑教授和一流的教育、教学设施。该园的优教部实行365天全托。办学三年多来，深受家长欢迎。有许多家长慕名从加拿大、泰国、新加坡、香港、上海和广州把小孩送到该部托教。优教部以高质量的教学和电脑、钢琴、书画、舞蹈等特培训练享誉区内外。



▲广西农业大学幼儿园



▲英语教学



▲广西农业大学幼儿园园长朱桂玲(中)、副园长宋肖玲(右)、陆桂美(左)在研究工作。



▲外籍老师和小朋友玩游艺



▲舞蹈训练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告经营许可证：桂临广审(南)字[1996]第23号

邮 编：530013

刊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价：2.00元